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建小字第8號

原告 鼎邦國際室內裝修工程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東延

被告 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

翁錦華

郭欣怡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愷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靜敏